 裝	 ••••	… 訂 …	 	· 缐	

## 附表二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本影本與正本無異

(一)基本資料

$\stackrel{\sim}{-}$		<u>坐</u>	4	貝科																									
							,],	a.							國民	.身分	<b>分證</b> 4	统一系	扁號	Q	2	2	3	0	4				-
申	報人	、姓	名		戴寧		出 年 月	生日	民國	<b>3</b> 71	年	月		日	國				籍			,		中華	民國	ļ			
										- ,-,-					中華			留部	圣號										-
申	刺	Ž.	日	民國公	年(/月)	20 <sub>8</sub>	選 <i>是</i> 年月	臣	109	B	遺	医舉種	類	<u>\( \forall \)</u>	产					選	舉區		1 S	美市	>				
Þ	籍	地	址	台灣省	嘉義市	東區太	平里	23 \$	郭 民 村	<b>達路</b>	老	<u>}</u>	號		-	-													
通	訊	地	址	嘉義市	東區維	新路		號																-					
聯	絡	電	話	公	(05)	277				宅	(	)		·				行電	動話	0988	3-02								·
配	稱		調	姓	名	出年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 항	<u> </u>	統		编	號	國	籍	中	華	Ē	₹	國	居	留	!	證	號
偶及		子		郭	瑔	101.		I	1	0	0	6	2					中	·										
未、、		子		郭	祐	103.		I	1	0	0	6	4					中	華										
成																	<u> </u> 		23					-					
年					·						_										_								
子																													
女	Щ.				ケフナ /							* ^ 4						+17-2- C3											

<sup>★</sup>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sup>★</sup>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二)不動產

####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嘉義市 地號	市湖内段		882	791/10000		戴罕	<b>寧</b>		091/12/31	買賣		8000 超過		
2	嘉義	市 埤 地 場	子頭段	2983	70/10000		戴笔	<b>寧</b>		107/07/20	買賣	2	5000	00.0	0

總申報筆數: 2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〇縣(市)〇區(鄉、鎮、市)〇段〇小段〇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騰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不動產

####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精	素 赤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嘉義市湖內段 號	建	154.44	全部	戴寧	091/12/31	買賣	6800000.00 (超過五年)
2	嘉義市埤子頭段 建號		66. 43	全部	戴寧	107/07/20	買賣	25000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第 頁,共 頁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船 舶

種類總噸數(長度、管數)船籍港所有人登記(取得)時間登記(取得)原因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汽	缸	容	量片	单 照	號	碼戶	斤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 價	額
	mini(	汽車)		1:	598		AKG	r-		戴寧		104/02/12	2		買賣		135000	0.00(=	二手)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型 型	式製	造	廢	名	稱編	籍	標	示 及 號	所名	有	人登記	. <b>(</b> 車	(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 ,	原因	取	得	賃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	臺幣、外幣之	現金或	旅行支票	票) (總金額	頁:新臺幣				元)									
幣	別月			有	人外		幣	總	額新	臺灣	各級	額	或	折合	新	臺「	各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邹	**************************************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				文盤匯率為計	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	臺幣、外幣之	.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	分支機構)	生		類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絲	息額或	折合	新多	<b>と幣</b>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争	<u> </u>						, -	- " -	·									
·「存款」包括支票存	款、活期存款、	<b>立切左</b> 歩	D. do-to-ballance															
		<b>正别仔</b> 承	、儲蓄仔	款、優惠存款	t、綜合存款·	、可轉讓	<b>医定期存單</b>	等金融事業	美主管機同	閉(棹	<b>事)</b> 核	亥定	之各種	重存制	及由	公司	確定	刊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    -	新台幣、外幣 (	匯)存款	在內。							關(樟	<b>事)</b> 相	亥定	之各種	重存制	及由	<b> 公司</b>	確定	刊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 中報人本人、配偶及; 外幣(匯)須折合新;	新台幣、外幣(  未成年子女名下	<b>運)存款</b> 「各別」:	在内。 之 <mark>存款總</mark>	額累計達新台						關(樟	奪) 杉	亥定之	之各種	重存款	<b></b> 及由	公司	確定	刊
k申報人本人、配偶及 k外幣(匯)須折合新	新台幣、外幣(  未成年子女名下 臺幣時,均以申	匯)存款 「各別」 報日之收	在内。 之 <mark>存款總</mark>	額累計達新台	合幣一百萬元和					關(樟	毒) 核	亥定之	之各種	重存制	<b>大</b> 及由	公司	確定	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法 ★外幣(匯)須折合新 (八)有價證券(約	新台幣、外幣() 未成年子女名下 臺幣時,均以申 息價額:新臺	<ul><li>種)存款</li><li>「各別」</li><li>報日之收</li><li>幣</li></ul>	在内。 之存款總 盤匯率為	額累計達新台 計算標準。	合幣一百萬元君 元 )	<b>者,即應</b>	<b>馬由申報人</b>	逐筆申報	•			<b>亥定</b>	之各種	重存意	<b>交由</b>	<b>I公司</b>	確定	围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 ▶外幣(匯)須折合新	新台幣、外幣() 未成年子女名下 臺幣時,均以申 息價額:新臺	<ul><li>種)存款</li><li>「各別」</li><li>報日之收</li><li>幣</li></ul>	在内。 之存款總 盤匯率為	額累計達新台 計算標準。	合幣一百萬元君 元 )	<b>者,即應</b>	<b>馬由申報人</b>	逐筆申報	•			亥定	之各種	重存款	<b>大</b> 及由	1公司	確定	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法 ★外幣(匯)須折合新 (八)有價證券(約	新台幣、外幣() 未成年子女名下 臺幣時,均以申	<ul><li>種)存款</li><li>「各別」</li><li>報日之收</li><li>幣</li></ul>	在内。 之存款總 盤匯率為	額累計達新台 計算標準。	合幣一百萬元君 元 )	<b>者,即應</b>	<b>馬由申報人</b>	逐筆申報	•			亥定	之各種	重存制	<b>大</b> 及由	1公司	確定	用
<ul><li>中報人本人、配偶及</li><li>外幣(匯)須折合新</li><li>(八)有價證券(組)</li><li>★申報人本人、配</li><li>1.股票(總價額</li></ul>	新台幣、外幣() 未成年子女名下 臺幣時,均以申	匯)存款:「各別」: 報日之收: 幣 (名下「名	在内。 之存款總 盤匯率為 發別」之名	額累計達新台 計算標準。	合幣一百萬元君 元 )	<b>者,即應</b>	震由申報人: 百萬元者・	逐筆申報 即應由申	報人逐筆	印報	•						確定	
<ul><li>申報人本人、配偶及</li><li>外幣(匯)須折合新</li><li>(八)有價證券(約</li><li>★申報人本人、面</li></ul>	新台幣、外幣() 未成年子女名下 臺幣時,均以申 總價額:新臺 遇假及未成年子女 項:新臺幣	匯)存款:「各別」: 報日之收: 幣 (名下「名	在内。 之存款總 整匯率為  於別」之名	額累計達新台計算標準。 計算標準。 各類有價證券	合幣一百萬元君 元 )	者,即應 <b>臺幣</b>	震由申報人: 百萬元者・	逐筆申報 即應由申	報人逐筆	印報	•							
<ul><li>中報人本人、配偶及</li><li>外幣(匯)須折合新</li><li>(八)有價證券(組)</li><li>★申報人本人、面</li><li>1.股票(總價額</li></ul>	新台幣、外幣()未成年子女名下臺幣時,均以申認價額:新臺門銀及未成年子女。	匯)存款:「各別」: 報日之收: 幣 (名下「名	在内。 之存款總 整匯率為  於別」之名	額累計達新台計算標準。 計算標準。 各類有價證券	合幣一百萬元君 元 )	者,即應 <b>臺幣</b>	震由申報人: 百萬元者・	逐筆申報 即應由申	報人逐筆	印報	•							
<ul> <li>中報人本人、配偶及</li> <li>外幣(匯)須折合新</li> <li>(八)有價證券(約</li> <li>★申報人本人、面</li> <li>1.股票(總價額名</li> <li>總申報筆數: 0 至</li> </ul>	新台幣、外幣()未成年子女名下臺幣時,均以申息價額:新臺幣品限及未成年子女。	進)存款: 「各別」: 報日之收: 整本下「名	在内。 之存款總 整匯率為 系別」之名 有	額累計達新台計算標準。	合幣一百萬元名 元) 總額累計達新	香,即版 <b>臺幣</b> 數	医由申報人 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	報人逐筆	印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 ・外幣(匯)須折合新 (八)有價證券( ★申報人本人、面 1.股票(總價第 名 總申報筆數: 0 至 ★上市(櫃)股票、與	新台幣、外幣()未成年子女名下臺幣時,均以申息價額:新臺幣品限及未成年子女。	進)存款: 「各別」: 「報 幣 名下「名 「新	在内。 之存款總 整匯率為 系別」之名 有	額累計達新台計算標準。	合幣一百萬元名 元) 總額累計達新	香,即版 <b>臺幣</b> 數	医由申報人 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	報人逐筆	印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 ・外幣(匯)須折合新 (八)有價證券( ★申報人本人、面 1.股票(總價第 名 總申報筆數: 0 至 ★上市(櫃)股票、與	新台幣、外幣() 未成年子,均以申惠價額:新臺幣區內本成年子均以申惠價額:新臺幣區內 新臺幣區內 新臺幣區內 新臺幣區內 東極股票、其他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進)存款: 「報 幣 名下 「本 下 「 本 下 「 本 下 「 本 下 「 本 下 「 本 下 「 本 下 下 下 下	在内。	額累計達新台計算標準。	合幣一百萬元名 元) 總額累計達新	香,即版 <b>臺幣</b> 數	重由申報人 百萬元者, 素 面 以票面價額	逐筆申報 即應由申 價 4	報人逐筆	**************************************	- 別	新畫	<b>全幣</b> 祭	多額或	、折合	新畫	幣總	額

-	•••••	••••••	••••••	裝	•••••	·····.	•••••	····.·	訂 …			·.···		·····.	線				····.	•••••	•••••	•••••	•••	
總申	報筆數:	0 筆		_		÷													•			•	-	
★上i	b (櫃)或未	上市 (	櫃)之債券	\$均應I	申報,	並以票	面價額	計算	0					•			•							
	3. 基金受益	憑證	(總價額	〔:新	臺幣				元)		_										_			
名		稱所	有	시	受 託	投資	養機	<b>筹</b> 單	位	数	票面價額	[/單位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耋	幣三	支折	合来	<b>斤臺</b>	幣總	,額
																	İ							
總申	報筆數:	0 筆						•																
	間 受託投資 1. 其他有價					Z 「證券 	投資信	託事	業」、「銀行」或元)	' 證券 														
名				稱	所	有	,	人單	位	數	價	:	額外	、幣	幣	矛	新	臺	幣	或折	合:	折臺	幣台	急割
l											•						!							
總申	報筆數:	0 筆																						
<b>★</b> 「j	其他有價證券	上,指存	託憑證、討	忍購(1	售)權	證、受	益證券	及資	産基礎證券、國際	軍券、	商業本票	或匯票,或	其他	拉具則	<b>才產</b> 價	值」	1得	為交	を易	客體	之證	券。		
★ 其	他有價證券	之價額	,以票面價	額計算	[,無]	票面價額	頂者,應	填載	<b>战申報日之收盤價</b>	、成	交價或原交	で易價額。												
(九	.)珠寶、	古董、	字畫及其	他具	有相	當價值	之財產	£ (:	總價額:新臺	幣			元	)										
	1. 珠寶、	古董	、字畫及	其他具	具有相	目當價金	值之財	產 (	〔總價額:新臺	を幣			亓	(د										
財	產		種	類		7		件所		<u>- ·</u> 有			人化	黄										ã
								<del> </del>					$\neg$											

財	產	種	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總申幸	<b>展筆數: 0</b>	<del></del>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

報。

#### 2. 保险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del></del>	人	備	註
<u> </u>	南山人	壽	·	312 還	本終身保險	<del></del>			戴寧	<u> </u>		
	南山人	壽		雙喜保	本養老保險	<del></del> 僉		·	戴寧			
	南山人	壽		雙福外	幣養老保險	<del>~</del> 食		•	戴寧			
總申幸		 <del>E</del>						<del></del> -			<u> </u>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 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_		
總申報筆數: 0 筆			,	············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	務	人債	權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戴寧		中	國信託	嘉義分	行		1, 972, 469	107/07/20	購置房屋
總申報筆對: 1 筆											<u></u>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b>資</b>	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全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l															
總申	報筆數:	0 筆									,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三) 備 註

此欄空白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政風室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本人()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 108年 11月 20日